

104No06-04

提案四：有關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段 86-1 地號)八田電廠新建工程，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復審時間。(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已於民國 104.05.26 掛變更設計，並於 104.06.23 暫存在案，依民國 103.01.17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13732 函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照依建築法 36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2 項辦理，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建照核發得申請展期 6 個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准予展延。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展延六個月期限。